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蘇鈺琪  
電話：(03) 8227991  
傳真：(03) 8225998  
電子信箱：rose951m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30112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\_11301121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通知自113年6月5日起我國產三角柱屬紅龍果 (*Hylocereus* spp.) 鮮果實可採蒸熱處理方式輸銷日本，相關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轄內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下稱防檢署）113年6月7日防檢四字第1131882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三角柱屬紅龍果鮮果實輸日檢疫規定：
  - (一)適用於臺灣產三角柱屬紅龍果 (*Hylocereus* spp.) 鮮果實（以下稱紅龍果鮮果實）。另黃龍果鮮果實 (*Hylocereus megalanthus*) 非果實蠅寄主故無須經蒸熱處理後輸日，惟黃龍果與三角柱屬其他種紅龍果之雜交種仍禁止輸日。上述鮮果實須以海運貨物或空運貨物方式輸日。
  - (二)紅龍果鮮果實輸日前須經蒸熱處理，將果實放置於蒸熱處理設施中，利用飽和蒸氣使庫內溫度達48°C以上，同

113/06/12



子方  
檢方

9

時維持90%以上濕度，至少136分鐘，當果實中心溫度達46.5°C（含）以上須連續處理至少30分鐘，並以通風方式使果實冷卻。再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，始可輸往日本。倘白肉種紅龍果與三角柱屬其他種紅龍果鮮果實同時處理時，須採上述三角柱屬紅龍果檢疫處理基準。

- (三)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，應使用網目孔徑小於1.6mm之紗網封妥；包裝箱上須標示「日本」、「日本向け」或「To Japan」字樣，另於開封處須貼有防檢署檢疫標識。
- (四)輸出檢疫時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動植物，特別是東方果實蠅種群及瓜實蠅，檢查數量為包裝件數之5%以上；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蒸熱處理條件及檢疫結果外，亦須由臺日檢疫人員共同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簽署。
- (五)上開檢疫蒸熱處理及鮮果實包裝須於日方核可及認證之設施中進行，並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，始得輸往日本。
- (六)紅龍果鮮果實抵日輸入檢疫時，如檢疫發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、檢疫蒸熱處理未經日本植物檢疫官確認、包裝箱上未標示「日本」、「日本向け」或「To Japan」字樣或開封處未有防檢署檢疫標識、包裝破損或被打開時，則該箱或該批紅龍果鮮果實應予銷燬或退運。

三、貴單位若欲輸銷紅龍果鮮果實至日本，相關作業方式請逕洽核可之檢疫處理設施（核可名單詳防檢署官網 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>主要業務>植物檢疫>輸出植

物檢疫>輸出植物檢疫認可名單>國產鮮果實外銷檢疫處理  
設施名單) ，或逕洽防檢署臺中分署與高雄分署。

正本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訂

線